

■ 案件追踪

严保护、善平衡,促云存储产业健康发展

——从翡翠东方诉百度侵害作品《食为奴》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说起

□本报记者 徐平 通讯员 陈虹伶 李艳

使用网盘从第三方离线下载文件,网盘服务商是否构成直接侵权?在用户利用网盘侵害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引发的纠纷中,云存储服务商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因百度网盘侵害作品《食为奴》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日前尘埃落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对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诉百度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再审一案进行宣判,判决百度公司赔偿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万元。

用户使用百度网盘离线下载文件惹争议

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是《食为奴》视听作品在中国内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家被许可人,因用户可通过百度网盘离线下载、分享《食为奴》文件,其指控百度公司构成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请求法院判令百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215万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百度公司不构成侵权,驳回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不服,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定百度公司构成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50万元。百度公司不服,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

广东高院审理查明,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经上海翡翠东方传播公司转授权,取得《食为奴》作品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中国内地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使用多个账号对百度网盘进行测试,证明百度网盘可以“秒传”“离线下载”“分享”“在线播放”《食为奴》作品。2017年8月30日,上海翡翠东方传播公司发送告知函,要求百度公司依其提供的文件名称以及哈希值(注:哈希值是一种将任意长度的输入数据映射为固定长度的输出数据的函数,通常用一个短的随机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字符串来表示)等信息,采取措施制止侵权。告知函中提供的哈希值等信息,并非来源于用户分享的《食为奴》文件,而是来源于翡翠东方

广州分公司使用百度网盘离线下载功能从第三方下载的《食为奴》文件。百度公司认为告知函非有效通知,不予理會。

广东高院再审认为,用户使用百度网盘离线下载涉案文件,下载页面可显示文件的下载速度和进度,证明百度网盘与第三方之间存在文件数据传输,文件来源于第三方,百度网盘仅充当下载工具,百度公司不构成直接侵权。上海翡翠东方传播公司发送的告知函,缺乏涉案作品被网盘用户侵害的初步证据,不构成有效通知,百度公司收到后未采取制止侵权措施并无过错。但是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在一审固定诉讼请求之前,向百度公司补充提交了百度网盘用户侵权的证据。百度公司仅断开涉案侵权链接,未采取必要措施屏蔽文件的“分享”功能,从补充证据之日起至授权到期日止4个月内,造成了翡翠东方广州分公司的扩大损失,百度公司对此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间接侵权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网盘服务商采取必要措施有明确标准

该案审判长、广东高院民三庭副庭长欧丽华就案件中百度公司是否构成侵权、是否采取了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以及该判决对云存储行业的影响等焦点问题进行了说明。

对于百度公司是否构成侵权,欧丽华表示,该案中,法院对百度网盘离线下载进行了技术画像:先从第三方下载文件到网盘缓存服务器缓存,再与服务器中其他文件进行比对,若相同则“合并存储”,并向用户提供提取该文件的映射。用户使用该功能时,百度网盘与下载网址、种子文件、磁力链接等索引文件明确指向的第三方之间存在文件内容数据传输。百度公司未替代第三方成为文件的提供者,故不构成直接侵权。但是,百度公司作为云存储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平台责任,其收到用户侵权证据后,仅断开了涉案链接,用户仍可对服务器中的同一文件拥有其他链接或者生成新的分享链接,不足以制止、预防其他相同侵权行为。百度公司未采取足以有效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应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如何认定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制



资料图片

止侵权?欧丽华认为,对于云存储服务商对用户的侵权行为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其判断标准是“阻止涉案侵权行为”+“阻止、预防其他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的行为”。根据侵权的严重程度不同,落实“阻止及预防”标准的具体措施应有不同。对于大量知名度不高、非热播、未被列入重点保护作品预警名单的作品,屏蔽涉案分享链接所指向文件的“分享”功能,通常能达到“阻止及预防”侵权的效果。

促进产业发展应合理考量多方利益

云存储可以帮助个人以及企业实现数据的远程备份,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截至2023年,我国从事云存储相关业务的企业已接近百家。中国IDC数据中心的数据显示,全球云存储市场在2020年至2025年期间将达到1000亿美元的规模。

“云存储已经成为承载数字经济转型的基础性产业。”欧丽华表示,云盘在为用户提供高效存储服务的同时,也增加了用户侵犯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在用户利用云盘侵害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引发的纠纷中,判断云存储服务商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需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合理平衡著作权人、云存储服务商、用户三者的合法权益,在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促进云存储产业

健康发展。本案对于云盘离线下载服务是否构成直接侵权、云存储服务商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明确提出了符合客观技术事实与知识产权保护现实需要的裁判标准,为同类案件的审判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伟君表示:“如何确定经过‘合并存储’处理的离线下载文件提供方,云存储服务商又该被赋予何种程度的监管责任,是云存储时代著作权保护中绕不开的话题。”

张伟君认为,该案再审判决有几个方面值得肯定:一是技术事实调查十分清楚。通过各种技术细节的核实,查明经过“合并存储”处理的离线下载文件不是百度公司提供的,因此这样的存储方式以及下载行为并不会导致百度公司直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二是认定云存储服务商还需采取“阻止、预防其他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行为”必要措施,既避免著作权人疲于奔命“打地鼠式”维权,又不苛求云存储服务商承担不可预期的“错判”风险,标准适中、合理。三是对于定位云盘存储文件各种方式的论述、论理详尽。四是准确把握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是未经许可传播作品的行为,而不是作品本身。总体而言,再审判决较好地把握了在严格保护权利人知识产权前提下促进云存储产业健康发展的理念,合理平衡了著作权人、云存储服务提供商、用户三者的合法权益。

■ 海外纵览

捷克法院作出裁决——排除了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版权保护

近日,在捷克第一起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案件中,布拉格市法院拒绝承认对人工智能生成图像的版权保护。在一项非常简短的裁决中,该法院认定原告方面缺乏可执行的权利,并从原则上排除了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成果的版权保护。

缺少作者作品无法认定版权

原告使用一个文本生成图像的人工智能模型创建了一幅图像,并使用了一个简单的提示:“创建一个双方在正式场合签署商业合同的可视化图像,例如在商务会议室或布拉格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只显示双手。”原告将生成的图像发送给被告,即布拉格的一家律师事务所,被告随后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在其网站上使用了该图像。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确认原告的作者身份,以及禁止被告使用该图像。

该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主要原因是,原告无法证明自己是图像的作者。法院要求原告提供证据,说明图像是如何创建的,即证明是谁对人工智能模型作出了指示,以及人工智能模型是根据哪个(特定人)特定提示创建图像的。该法院的结论是,原告未能做到这一点。

双方都没有对图像是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这一点提出异议。但是,捷克《版权法》明确规定了一点,那就是作者只能是创作作品的自然人。该法院认为,人工智能模型本身不可能是作者,因此不符合这一条件。

原告辩称,该图像是人工智能根据其特定提示创建的,这合理地证明了原告对该图像的版权。然而,该法院认为,原告实际上并未能证明该图像是根据这一提示生成的。除了他的个人陈述外,索赔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提示导致了图像的生成。

除了驳回诉讼请求的理由之外,该法院还认为有必要对版权和人工智能的某些方面发表评论。该法院认为,如果图像不是由原告个人创作,而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则原则上就不能受版权保护。该法院的理由是,这种图像不是自然人(作者)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因此,该法院得出结论,该图像不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更不用说原告创作的作品了。

该法院还认为,提示本身只能被视为作品的主题或者构思,而这二者都不能受到版权保护。捷克《版权法》特别列出了被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的主题、创意和类似的较为抽象的概念,这是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原则。

在全球化视野中审视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问题

捷克的判决与国际上关于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版权的可保护性讨论息息相关。该法院在要求人类创造性活动方面所采取的做法与美国法院迄今为止所采取的立场相当。最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法院在2023年8月的泰勒案中否认了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版权保护,认为人类作者身份是一项基本要求。

美国版权局在2023年3月发布的关于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的政策指南中也采取了类似的谨慎态度。该机构强调,用户并不能对人工智能系统如何解释提示和生成材料行使最终的创作控制权。

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出现了一种对人工智能更友好的方法。2023年11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李某诉刘某案中的裁决支持原告使用稳定扩散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图像享有版权保护。在该案中,原告在生成最终图像之前使用了大约150个提示和否定提示,设置了各种参数。该法院认为,该图像是原告的智力输入和个人表达的直接结果,因此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显示了人类的原创性智力输入,则该图像可被视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该法院采取的做法表明,在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及其执行的可能性的辩论中还存在一定障碍。

捷克法院的做法与通过人类作者的创造性选择获得版权的严格要求是一致的,欧盟其他地方的法院也可能采取这样的做法。然而,捷克的案例只涉及一个非常简单的提示,而进一步的欧盟判例法尚未出现。因此,在详细的提示和大量的人工输入以及人工智能辅助执行的情况下,这种严格的方法是否能够被克服还有待观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 热点争鸣

酒店提供点映设备,侵权风险几何

□杨启中

当前,“电竞房”“影音房”等个性化酒店服务日益丰富,对于酒店在客房内仅提供播放设备、由用户自行使用视频播放软件观看影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或者该行行为构成何种著作权侵权,学界存在较大争议。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一起因酒店提供的设备可点映影片而引起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时,认定仅提供播放设备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引起广泛关注。酒店提供设备的行为是否构成版权侵权,侵犯了何种权利?还是说其只是酒店的一种“中立”的服务行为?笔者从现有判决出发,分析酒店提供可点映电视行为侵权风险。在此基础上对酒店提供可点映电视行为法律性质进行界定,并结合具体权利侵权要件对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分析。

是否符合“公众”要件是关键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点映行为侵犯放映权。《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公开”指的是面向公众。通常认为,“公众”指的是不特定人或者特定之多数人,而受众是否在同一时刻或者同一地点接收收到被传播的内容在所不同。在酒店点映模型中,因为酒店的流通

性,使得受众在欣赏作品的时间上是分散的,但日积月累的效果使得不特定多数人能够欣赏作品,因此符合“公众”要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2)浙民终1050号判决中指出,放映权作为公开传播权,其调整的是作品放映端的提供行为,与作品来源无关,不论作品是存储在本地,还是存储在局域网、互联网,均可能构成对放映权的侵害。因此,酒店住户利用酒店提供的设备进行点映符合作品类型、技术设备以及公开再现的要求,可能构成对放映权的侵犯,广东地区也存在类似判决。

还有观点认为点映行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提供行为。

由此可知,信息网络传播权调整的是权利人对作品网络传播控制行为,其具有明确的界限:“公众”“提供”“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在酒店点映模型中,酒店通过“点播”方式提供涉案影片的观看服务,该方式符合通过网

络将涉案作品置于网络之中,使不特定用户可以在任意时间和地点即可观看的行为特征,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的行为。

仅提供设备的行为不构成版权侵权

笔者认为,酒店仅向住客提供可以用来观看视听节目的电视机等设备的行为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放映权的行为要件,不构成版权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是“提供”以及“上传”行为,即规制将作品上传至“传播源”的行为以及“传播源”本身的提供行为。而酒店提供的设备并不涉及“传播源”,因为该设备本身并非处在数据终端的“传播源”,即使提供作品也不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范围内。此外,该设备也无法实现上传至“传播源”的效果,其仅仅是放映端的工具。因此,酒店提供设备的行为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结合上述放映权的规定,放映权的构成应当包括提供行为、特殊介质和特定作品,其中最关键的是提供行为。对于提供行为,即“公开再现”,“公开”指的是向面向公众;“再现”指的是能使公众阅读、欣赏

作品,利用作品的内在价值。需要明确的是,放映权控制的提供行为是对“作品的提供”,而并非对“设备的提供”,因为如果理解为后者,则该设备提供行为无法使公众利用作品的内在价值,不符合“再现”的内涵。而酒店的行为显然只是“设备的提供”,而不涉及“作品的提供”,真正实施作品公开再现行为的主体是用户。因此,酒店提供设备的行为不侵犯放映权。

需要注意的是,正如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1)沪73民终399号判决书中所述,如果酒店与涉案作品的提供方,通常为安装在酒店电视设备上的视听APP,达成合作协议获取收益,则酒店应当就版权尽到审查义务,否则与该视听APP的运营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在酒店行业持续进行服务升级与设备优化进程中,为激励酒店行业的正向革新,不应将过度严格的法律责任施加其上,以免抑制其正当的经营探索。相应地,著作权人在维权时,尤其在明确网络视频平台作为内容传播主渠道的情况下,直接对该类平台提出版权主张显得更为恰当与高效。司法实践中,法庭应积极引导著作权人维护自身权益,既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又推动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